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0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验收组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加油站位于盐山县望树镇北205国道西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7'11.33"，北纬37°59'34.28"。项目北侧为盐山县新绿园环卫设备厂，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河北泰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205国道，隔路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687m的马家坊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年销售汽油3062.5t、柴油3062.5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2020年4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盐山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审环表[2020]019号。2020年6月开始建设，于2020年8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34.22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7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验收组：

高峰 孙 强 刘 伟 王 建 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泼洒站内地面抑尘，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2)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应标准；

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 4.3.4 的标准，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每 3 年清理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处理油泥，站内不存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科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08 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汽油系统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5%）、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0%）和储油罐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回收率 90%），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 米的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0.47\text{ }\mu\text{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验收组：

高峰

邓如东 冯希明 王群峰

准》(DB13/2322-201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站外1m处浓度 $670\mu\text{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密闭性、气液比及液阻压力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表2有关规定。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南、北、西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3~5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3~4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项目东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61.5~62.4dB(A),夜间噪声均为50.4~51.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每3年清理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处理油泥,站内不存储。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9月07日

验收组:

高峰 张

邓红 冯明 王爱 王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四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20年09月07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高长平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站长	18931723401	高长平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王首洋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933281030	王首洋
	张	河北科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0311-86060686	张